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301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惠东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精神，坚持绿色化引领，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环境质量稳步达标和持续改善，凸显惠东山水特质，彰显惠东文化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惠东建设成为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的目标，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全面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到 2020 年，按照市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果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努力建成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PM2.5，年均浓度不超过 29 微克 / 立方米，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考核要求，确保饮用水水质 100% 达标，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100% 达标，全面完成国家第二

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达到 72.19%，湿地面积不低于 13513.36 公顷，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 35%。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绿色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经济、人口布局向均衡方向发展，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基本形成层次清晰、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以调整优化开发区、重点拓展区、农业与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区、禁止开发区域为主体的主体功能区格局。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能源消耗强度持续下降，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全县年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4.52 亿立方米以内。

绿色低碳生活模式全面推广。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加强生态价值观教育，推动个人和家庭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绿色建筑和产品得到广泛推广，初步形成绿色出行和消费的生态自觉。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5 平方米，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保持大体一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主体功能定位，构建绿色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

1. 突出主体功能区规划引领。全面落实《惠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惠州市企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试行）》，完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县（区）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四规合一”“多规

融合”。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加快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在城乡建设中，适当增加生活空间、生态用地，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到 2020 年，全县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6.56% 左右。（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2. 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以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契机，全面推进绿色城镇化，走资源节约集约、能源利用高效、生态环保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尊重自然格局，依托现有山水脉络、气象条件等，合理布局城镇各类空间，保持特色风貌，注重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永续利用。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向内涵提升式转变。严格执行新城、新区设立条件和程序。强化城镇化过程中的节能理念，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便捷的交通体系。丰富绿道内涵，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城市立体绿化，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统筹建设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县城和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都要具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加强城乡规划“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理，杜绝大拆大建。到 2020 年，新建绿色建筑占全县城镇新建建筑比例为 50% 以上。（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等部门配合）

3.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实现全县行政村村庄规划全覆盖。大力开展“美丽乡村——清洁先行·清水治污·绿满家园”三大行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农村河道“岸绿水

清”，构建优美宜居生态家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和新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和危旧房改造，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力度。到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 9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然村全覆盖。东江、西枝江沿岸自然村力争 2018 年底全覆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广沼气、风能、太阳能等环保型能源。积极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及中小河流治理。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休闲业，以环境整治和民风建设为重点，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县住建局、县农业局牵头负责，县文明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广新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局、县环卫局等部门配合）

4. 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开发。落实《惠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惠州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惠东县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构建由环大亚湾新区和临海产业区、港口物流区、休闲度假区、生态保护区、海洋渔业区组成的“一湾五区”湾区空间结构，加快形成有序有度有限的空间开发格局。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控制海洋开发强度，积极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降低渔业捕捞强度，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自然岸线控制制度，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统筹协调和优化配置各行业用海，引导海洋产业相对集聚发展，合理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县海洋与渔业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和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为核心，全力做强清洁能源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滨海旅游业，积极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红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构建“1+2+N”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制造业智能化发展，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服务业，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态，加快节能环保与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5%，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3%以上。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在绿色产业领域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强的品牌。（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2. 推动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多层次的创新平台体系，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建设，深化科技合作交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壮大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加强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农业绿色科技等领域关键技术创新攻关。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绿色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相关服务业发展。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生态文明领域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基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成熟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到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80家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20%。（县科技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工作局等部门配合）

3.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形成新的支柱产业。推动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推进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源、沼气、浅层地温能、海洋能等应用，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智能电网，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完善全县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和各镇燃气管网规划，实现天然气管道通达全县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推广工业节能技术装备、高效节能电器和 LED 绿色照明，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以及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等林产业。（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旅游局、县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三）大力开展绿色城乡“六大行动”，全面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

1. 开展“护蓝”行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推进脱硫脱硝工作；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发展绿色交通，减少交通污染源排放；加强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严格环保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从严整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重点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防治，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在全市先进行列。到 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比例达 97.5 % 以上。（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2. 开展“清水”行动。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和《惠东县水污染防治

治工作方案》。到 2020 年底全县已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体基本消除劣 V 类，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低于 10%。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和内河涌治理目标。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全覆盖，到 2020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和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入江（河、湖）排污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到 2020 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84.5%。2018 年底前全面实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大力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加快考洲洋好招楼海洋湿地公园建设。推进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达 100%。（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配合）

3. 开展“净土”行动。加强土壤保护和污染防控，按照珠江三角洲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具体方案，继续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污染源整治，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和集中安全处置，防止固体废物特别是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扎实做好矿山复绿工作。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积极推广生物农药和有机化肥，控制农药、化肥对土壤的污染。到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达 82%。切实加强核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核安全万无一失。（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单位配合）

4. 开展“碧海”行动。加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严格生态环境评价，落实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洋环境治理、海域海岛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修复和“生态岛礁”修复工程，建设美丽海湾。加强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强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和良好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入海排污管理，到 2020 年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达 95%以上。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到 2020 年 100%完成全县 37 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县海洋与渔业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5. 开展“增绿”行动。深入开展新一轮绿化惠东大行动。巩固发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快实施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市级东江水源地、市域道路“两改造两提升”、沿海防护林等三大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0 年，森林蓄积量达 3713.6 万立方米。推动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建立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逐年提高机制，改造低效生态公益林，切实提高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功能等级，力争到 2020 年，生态公益林面积占林业用地面积 46%以上。加强森林公园体系建设，加强森林风景资源保护，强化森林公园管理，促进森林风景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力争到 2020 年全县森林公园达 22 个。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进一步提高国家森林城市品质，实现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见园”。(县林业局牵头负责，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配合)

6. 开展“低碳”行动。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

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牵头负责，县委宣传部、县环保局、县文广新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四）坚持节约优先，促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1. 大力开展“双控”行动。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合理分解并完成省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任务。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力争按市的要求到2020年我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37.40万吨以内，比2015年下降约73.8万吨。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加强节能评估审查。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完善市县两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促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制度。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37.2%，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14%。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4.698万亩以内。（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2.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实施重点产业能效赶超计划。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

上的应用，鼓励建筑工业化等建设模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优化运输方式，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发展甩挂运输和水运。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得低于90%，纯电动出租车比例不得低于75%。鼓励使用高效节能生产设备，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环卫局等部门配合）

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根据“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提高资源产出效率，着力推进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程，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大力发展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循环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从源头上控制和降低能耗物耗。加快建设循环型农业体系，建立沼气建设与种养殖、生态环保、循环农业、旅游观光相结合的循环农业清洁生产体系。（县发改局、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4. 加强资源节约利用。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林地、矿产等资源，加强全过程管理。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城市节水，推进企业节水改造。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积极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

平。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发展绿色矿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推进各领域节材，推广应用可再生材料。（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通过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森林、湿地、海洋碳汇等手段，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开展重点企业碳盘查工作，落实省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约束制度，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市下达目标。（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等部门配合）

（五）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构建安全的生态格局。

1. 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落实《惠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总体布局，作为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构建全市以生态网架为支撑的生态安全体系，形成“一带、一廊、三区、三核”总体战略安全格局。其中，构建“一带”中的近海水域蓝色海岸带，打造提供海洋资源、气候调节和减缓温室效应、营造优美海洋景观的重要生态区域。构建“一廊”中的由东江及其支流西枝江等组成市域生态水网廊道，确保惠州以及深圳、香港、东莞的饮用水安全。构建“三区”中的坪天嶂、莲花山脉生态控制区和稔平半岛生态控制区等生态屏障，保障全县乃至全市生态安全 and 质量。（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2. 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 3 条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科学划定森林、林地、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3.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海洋湿地公园建设水平，新建一批湿地公园，不断扩大湿地保护面积，促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或重建，提高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布局合理、类型齐全、特色明显、管理规范湿地公园体系，力争到 2020 年，湿地公园数量达到 2 处。大力推进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加强重点海域海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海岸带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控制，构筑蓝色生态屏障，打造美丽海湾。到 2020 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0%以上。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开展重要水域增殖放流活动。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整治江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实施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县海洋与渔业局牵头负责，县国土资源

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园林局等部门配合)

4.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全覆盖。加快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重点推进县生态环境园、各镇建筑垃圾消纳场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垃圾转运站、收集点等配套设施。到 2020 年，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主要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的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鼓励以焚烧发电为依托，集约化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环境产业园，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全覆盖并稳定运行。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能力，到 2020 年全县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理。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加强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生态方法治理环境，探索农村小型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环卫局等部门配合)

5.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物种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多样性。切实保护乡村风景林，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及功能区，特别是核心区的调整，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到 2020 年，全县建成 8 个自然保护区。(县林业局牵头负责，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配合)

(六)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 **健全法规规章。**全面清理现行规范性文件中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规定。研究制定节能评估审查、节水、应对气候变化、生态补偿、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环境保护、生态控制线划定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县法制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统筹规划。**编制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十三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战略重点、政策措施、重大布局等。(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等部门配合)

3. **完善标准体系。**细化落实国家关于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实施能效、水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标准升级步伐。提高建筑物、道路、桥梁等建设标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工作。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要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健全第三方治理技术标准体系。落实与国际接轨、适应我国国情的能效和环保标识认证制度。(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发改局、县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4.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按照中央省和市的工作部署，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实现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

梯级利用。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等部门配合）

5.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逐步建立依法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要求的环境监管体系。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要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到2020年，县级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县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90%。（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海洋与渔业局、县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6. 完善促进生态环保政策机制。深化资源性价格改革，建立和完善居民用水、用气、用电阶梯价格制度。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矿业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落实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以及环境保护费改税、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政策，清理取消相关收费基金。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广绿色信贷，积极争取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对绿色生态项目的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进节能发电调度。推行水权交易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全面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积极推进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治污新机制。在继续落实河涌整治生态补偿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建立西枝江流域生态补偿制度，逐步扩大生态补偿范围。落实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其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金融工作局等部门配合）

7. 健全政绩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中央省和市的部署，完善政绩考核办法，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经调离的也要问责。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力的，要及时诫勉谈话；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七）加强宣传教育，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良好社会风尚。

1.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创作一批文化作品，创建一批教育基地。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市情县情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网络涉环保类负面舆情监控。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局等部门配合）

2.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加强公众对环境的监督，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县委宣传部、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文广新局等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各镇党委、政府对本辖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要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

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强统计监测。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着力推动建立GDP与GEP双核算模式。加快推进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林地、湿地、海洋和水土流失、土壤环境、地质环境、温室气体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生态状况调查和评估。（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统计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配合）

（三）推进依法治理。依法监管自然资源资产、环境责任、生态修复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环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依法行政。以推进环境法治管理为目标，深入实施《环境保护法》，依法对污染源、排放过程和环境介质实施统一监管，提高环境法治水平。严格公正环保司法，依法打击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违法犯罪，加强对环境污染相关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健全和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经信局、县法制局、县司法局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执法监督。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资源环境监管机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禁止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积极推动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司法与环保、国土、建设、林业、农业、海洋渔业等职能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共同配合的协同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基

层执法队伍、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县司法局等部门配合)

(五) 广泛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友好城市平台，结合参与“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境外地区在科技创新、环境保护、新能源开发等生态文明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进深莞惠优质生活圈建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加强与周边县区的协作，构建山地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外事侨务局等部门配合)

(六) 狠抓工作落实。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镇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县发改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